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傳 真：02-27736525  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80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彰化縣第 2 團彰二團翁珮瑜伙伴，本會同意晉級並核頒國花級童軍章及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彰童字第 0000000053 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會活動暨進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0 日審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國花級童軍章及合格證書頒發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右昌